

圖書館知識傳遞與智財法規

林福仁

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

著作權法

- 第一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適用疑義解釋

國家圖書館曾於2008年函詢智財局有關在數位時代圖書館合理使用條款之適用疑義，包含：

(一)圖書館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將圖書之一部分或單篇期刊論文**掃描儲成電子檔之行為**，可否主張第48條第1款合理使用之規定？又將該**電子重製物提供給讀者之行為**，可否主張同款合理使用規定？

(二)圖書館為加速**館際複印傳遞速度**，將他館讀者所申請之資料掃描後，儲成特定格式，再**透過Ariel傳送**給對方圖書館，借方圖書館再將以紙本印出給讀者之行為，得否適用著作權法第48條合理使用之規定？

智財局解釋(I)

- 按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48條第2款所謂「保存資料之必要」，係指該館藏之著作屬稀有本且已毀損或遺失或有毀損、遺失之虞，或其版本係一過時的版本，利用人於利用時已無法在市場上購得者，始有適用。...如該等館藏著作已構成「保存資料之必要」者，其重製之方式自包括以數位化式之重製，圖書館並得依本法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提供讀者，另考量如交付數位化電子檔予閱覽人，基於重製之便利性及傳播之迅速性，對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不可謂不大，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第4款規定，尚難認屬合理使用之情形，自不能逕行交付重製之電子檔案，應僅限於以紙本交付予閱覽人。

智財局解釋(II)

- 圖書館以Ariel方式提供資料給讀者，如該Ariel系統係屬館對館間1對1之定址傳輸而須由圖書館向被申請館提出申請者，雖不涉及「公開傳輸」之行為，惟依本法第48條第3款之規定，仍須符合「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要件，始得將館藏著作重製成電子檔，透過Ariel系統直接傳輸予對方圖書館。至於對方圖書館再將Ariel系統所接收之資料以紙本印出給讀者之行為，亦應符合著作權法第48條第1款之規定，始得為之。

智財局回覆 國立聯合大學及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建議案 (2016)

- 並就如讀者有電子檔之使用需求，建議圖書館等與資料庫廠商洽談電子資料庫之著作權授權時，於契約內載明授權範圍及於與該圖書館有館際合作之個別讀者，以滿足其個人研究之需求。

3/27/2017

建議辦法

- 一、建議智慧財產局修改現行著作權法第 48 條規範著作重製適用範圍與第 65 條合理使用範圍，增列學術單位可因個人學術研究或教學之需要，透過 Ariel 系統或 email 等方式提供或傳輸資料庫廠商所授權之電子檔案，以增進學術單位之研究及教學需求。
- 二、有關電子傳遞方式可考量以嚴謹方式提供，如規範申請者不做二手傳播、電子傳遞存取僅限申請者鏈結、電子傳遞加密限制、存取時間限制、存取後電子檔自動刪除等方式，以維護著作權人權益。
- 三、國內圖書館採購電子資源時，應與資料庫廠商就合約授權範圍內，考量允許適用館際合作文獻電子傳遞之可行性，並明訂於授權契約中。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楊泮池理事長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廖慶榮理事長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李天任理事長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唐彥博理事長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黃柏翔理事長

會議結果

- 建議圖書館與資料庫廠商洽談電子資料庫之著作權授權時，於契約內載明授權範圍及於與該圖書館有館際合作之個別讀者，以滿足其個人研究之需求。

接下來，我們該怎麼做？

- 與出版商與資料庫廠商進行合約授權電子傳遞的談判。

我們應該更積極思考

- **North America formed the Coalition of Open Access Policy Institutions (COAPI)**

<https://sparcopen.org/coapi/>

Principles:

- 1. The immediate and barrier-free online dissemination of scholarly research resulting in faster growth of new knowledge, increased impact of research, and improved return on public research investments**
- 2.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institutional open access policies**
- 3. Sharing experiences and best practices in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Open Access Policies with individuals at institutions interested in cultivating cultures of open access**
- 4. Fostering a more open scholarly communication system through cultural and legislative change at the local,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Members of COAPI

- <https://sparcopen.org/coapi/members/>

- New Policy from Elsevier Impedes Open Access and Sharing
<https://sparcopen.org/news/2015/new-policy-from-elsevier-impedes-open-access-and-sharing/>
- “Elsevier’s policy is in direct conflict with the global trend towards open access and serves only to dilute the benefits of openly sharing research results,”

The Registry of Open Access Repository Mandates and Policies (ROARMAP)

- The Registry of Open Access Repository Mandates and Policies (ROARMAP) is a searchable international registry charting the growth of open access mandates and policies adopted by universities, research institutions and research funders that require or request their researchers to provide open access to their peer-reviewed research article output by depositing it in an open access repository.
- <http://roarmap.eprints.org/>

可以再思考

- The library could be a

Publisher